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责要求，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金越顺先生、金力先生、吴海祥先生、王永法先生、邹国庆先生、吴慧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同意提名陈三联先生、严建苗先生、夏杰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王晋勇 章靖忠 吴江
2021年8月9日